

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拟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茵、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前述七名以下并称“出售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承诺函签署时，美晨科技与出售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时及赛石集团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时：

一、出售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法人，出售方中的四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售方拥有与美晨科技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已经依法对赛石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赛石集团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售方合法持有赛石集团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出售方承诺保证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100%的股权的该等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

出售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

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四、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赛石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在出售方与美晨科技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赛石集团股权交割完毕前，出售方保证赛石集团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美晨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出售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出售方转让赛石集团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七、出售方保证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八、赛石集团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九、出售方已向美晨科技及其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赛石集团及出售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信息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出售方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出售方及赛石集团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赛石集团系依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已取得与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且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出现导致前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十三、赛石集团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赛石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及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赛石集团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赛石集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赛石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赛石集团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间订

立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十七、除非事先得到美晨科技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出售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保证出售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的专用签章页)

承诺人:

郭柏峰 _____ 潘胜阳 _____

孙宇辉 _____ 肖菡 _____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章)

2014年5月10日